

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5]D-0493 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津251KB41GPD



目 录

一、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1—3
二、 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1—3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5]D-0493 号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 1-9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永创智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永创智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对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责任

永创智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永创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



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永创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永创智能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此页无正文,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签字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427,685.68	212,765.82	-19,122,451.22	-16,464,050.23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774,178.56	17,568,522.27	28,837,829.64	29,563,196.01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0,198.90	25,626.90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17,286.19	-3,063,014.29	-64,483,679.66	162,395,597.12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74,985.70	908,294.64	-1,951,949.02	-1,869,819.55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9,594.25
(二十二) 所得税的影响数：	649,100.03	1,493,571.21	-8,236,256.08	28,074,126.18
(二十三)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343,574.07	313,232.12	138,981.56	474,540.66
合 计	7,881,745.79	13,845,392.01	-48,622,975.74	145,325,850.7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斯丽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海燕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27,685.68	1,116,010.05	28,851.80	4,095,203.2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益		-903,244.23	-19,151,303.02	-20,559,253.43
合 计	-6,427,685.68	212,765.82	-19,122,451.22	-16,464,050.23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5,083,624.02	14,254,345.17	25,404,388.08	28,053,412.4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690,554.54	3,314,177.10	3,433,441.56	1,509,783.59
小 计	17,774,178.56	17,568,522.27	28,837,829.64	29,563,196.01

(三)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20,198.90	25,626.90		
合 计	120,198.90	25,626.90		

(五)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	-22,627,415.61	-33,155,900.51	-99,587,094.97	145,236,260.52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22,010,129.42	30,092,886.22	35,103,415.31	17,159,336.60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 计	-617,286.19	-3,063,014.29	-64,483,679.66	162,395,597.12

(六)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赔偿收入	402,922.42	990,155.07	827,340.66	257,178.58
零星收入	355,432.95	1,873,944.07	380,046.25	601,137.13
赔偿支出	-917,066.50	-623,283.33	-526,287.93	-289,892.09
捐赠支出	-4,625.90	-110,523.00	-473,185.30	-157,312.07
其他支出	-1,811,648.67	-1,221,998.17	-2,159,862.70	-2,280,931.10
合 计	-1,974,985.70	908,294.64	-1,951,949.02	-1,869,819.55

(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249,594.25
合 计				249,594.25

二、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扫描二维码登录
电子营业执照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仟叁佰捌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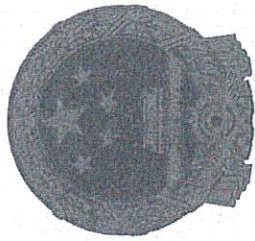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邓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002153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陈小红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年1月19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05198601193326



陈小红 12010023259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201002325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4年3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姓名 Full name 陈时叶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年10月30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License card No. 33018419871030004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201002301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5 年 /y 月 /m 16 日 /d
Date of Issuance

仅供报告出具使用，他用无效。

年 /y 月 /m 日 /d

